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因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附屬公司」一詞的複數形式亦應據此理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65,960,665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93,192,133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合共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5,960,665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6,596,0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許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4.18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之履歷詳情後以及彼等各自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的能力，並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認為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一直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並於其董事職位上恪盡職守。此外，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闡述的葉偉明先生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實踐，董事會認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帶來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提名放棄投票。

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向閣下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465,960,66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法或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6,596,066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不時以上市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4.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90,990,474	19.53%	21.70%
李林先生(「李先生」)(附註3)	90,990,474	19.53%	21.70%
杜均先生(「杜先生」)(附註4)	80,682,305	17.32%	19.24%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82,300,000	17.66%	19.62%
鍾庚發先生(「鍾先生」)(附註5)	82,300,000	17.66%	19.62%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960,66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利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9,364,59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3)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間接持有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80,682,3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其賦予彼有權於行使前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該等購股權後認購3,000,000股股份)。
- (5) 鍾先生間接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任何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2	1.85
二月	3.58	2.00
三月	3.97	2.75
四月	3.36	2.51
五月	3.18	2.41
六月	2.85	2.11
七月	2.36	1.81
八月	2.15	1.59
九月	2.25	1.69
十月	2.52	1.81
十一月	2.72	1.86
十二月	2.42	1.82
二零二五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2	1.82

10.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擬註銷相關購回的股份。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張麗女士（「張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Nano Labs Lt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NA）的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為持續合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女士的委任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任何其後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張女士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張女士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HK)、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HK)、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HK)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HK)。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為持續合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的委任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任何其後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考慮到葉先生於其領域掌握了豐富的知識及技巧，董事會認為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會計及財務領域增強董事會的專業背景。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張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2) 葉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而該要約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簽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